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事務用品領用辦法

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縣改制變更機關全銜

- 1 於上學期初開學時，發給每位新進老師一份事務用具：筆三支(藍、黑、紅)、美工刀、剪刀、訂書機、訂書針、立可白、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、直尺、膠水。
- 2 全校教職員工可領用之物品：筆芯、立可白。
- 3 兼職行政人員及職員詳見領用表。
- 4 班級需用之事務用品請班級自備。
- 5 有其他需要者請洽總務處。
- 6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